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二: 白银有色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三: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四: 甘肃有色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guarantees.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白银有色集团(简称“白银有色”)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合计5,960.61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06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解除担保金额合计5,004.13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3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3月31日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Lists specific担保 details for various entities.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36.58万元(已担保128,946.58万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93,62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吴志雄 and 徐春梅.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20,46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
2. 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越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8,106,340 99.762% 226,300 0.191% 49,000 0.041%

8. 议案名称:关于解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8,106,340 99.762% 226,300 0.191% 49,000 0.041%

9.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8,102,640 99.762% 230,100 0.194% 49,000 0.041%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8,102,640 99.762% 230,100 0.194% 49,000 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4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保本.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ducts.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Lists investment purposes for various bonds.

注: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 投资方式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